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258,880.74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983,356.83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1、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631,945.9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 %；

2、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